

滇文化概述及研究

云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杨帆
官渡博物馆 梅丽琼

一、滇文化简况

云南青铜时代的考古发掘与研究是自 1949 年以后开展起来的。工作做得最多、研究也最细致的是以滇池为中心的滇文化。滇文化的发现源自 1955 年的晋宁石寨山墓地的发现和发掘。非常幸运的是这支青铜文化自一发现就因一枚小小的金印而确定了它的族属和大致年代，并以它极具民族的、地域的造型风格和纹饰引起学术界广泛关注。经过五十年来不断的努力，在以滇池为中心地区及周边发现和发掘了数十个这一文化的墓地，重要的有晋宁石寨山、江川李家山、呈贡天子庙、官渡羊甫头、呈贡小松山、呈贡石碑村、安宁太极山、宜良纱帽山等墓地。另外诸如曲靖八塔台、万家坝 II 类墓葬、祥云大波那等地墓葬由于学术观点不同，有部分学者亦将这些墓地材料归入滇文化或认同它们与滇文化的密切关系。

在古文献中最早有关“滇”的记录是《史记·西南夷列传》，司马迁记有“西南夷君长以什数，夜郎最大；其西靡莫之属以什数，滇最大；自滇以北君长以什数，邛都最大。此皆椎髻、耕田、有邑聚”。按《华阳国志·南中志·晋宁郡》的说法：“滇池县，郡治，故滇国也。有泽水周回二百里，所出深广，下流浅狭如倒流，故曰滇池”。所以“滇”是地名亦是族名，学术界便把青铜时代生活在这一地区人们的生活习俗和文化面貌定名为具考古学意义的专业名词——滇文化。

一般认为滇文化是以滇池为中心，其分布范围大致东抵曲靖、西达禄丰、北至昭通、南连元江一线，滇文化的分布范围通常亦表述为滇国的范围。滇国的都城则被认为在益州郡的治所，即今之晋城镇。滇国的主体民族多认为是古代越人，亦承认在滇境内还活动有濮人、昆明人、羌人、叟人、汉人等其它民族。

关于滇文化的来源有楚人说（庄蹻）、濮僚系说、岷山庄王说、北方草原说（斯基泰文化）、越人说（越文化）和自创说等六大观点，根据新近出土的羊甫头考古材料，亦有人提出滇文化实是由春秋中期从楚地附近南迁的百濮之一支同战国中期从秦地附近南迁的氐人之一支与当地土著民族融合后的产物。

二、滇文化重要墓地情况

石寨山古墓群：位于晋宁县晋城镇上蒜乡石寨村，其山因像一巨大卧鱼，又名鲸鱼山，距滇池仅里许。1955年—1960年，进行了四次大规模考古发掘，清理50座战国末至西汉墓葬，共出土4000余件文物。1996年中，又进行第五次发掘，发掘面积300平方米，清理墓葬36座。石寨山墓地是滇王及其亲属、近臣的墓地。墓坑均不规则，一般是在山上岩石之间掘坑为墓穴。出土器物以青铜器为最多，有兵器、生产工具、生活用具、乐器、装饰品等，造型精美、器类繁多。还有部分金器、银器、铁器、玉器、玛瑙、绿松石、海贝等。另外亦有不少汉式器物出现。在各式铜贮贝器盖上和浮雕腰扣上，铸出了许多祭祀、战争、纺织、歌舞、剽牛等活动场景，宛如一副副年代久远的立体照片，让人领略了历史一瞬间的无穷韵味。其中第6号墓中出土的一枚“滇王之印”，印证了《史记》中有关滇国的记载。

李家山古墓群：李家山位于玉溪市江川县城北的星云湖畔多依山支脉上。1972年、1992年、1994年先后发掘墓葬87座，均为竖穴土坑墓，不见腰坑，仅11号、18号、68号等少数墓设有二层台。出土青铜器、铁器、金器、玉器、石器、陶器、漆木器、玛瑙等文物一万余件，随葬品造型、种类、风格等均与石寨山墓地相同或相似，在晚期墓葬中亦出现不少输入的汉式器物。

天子庙古墓群：天子庙位于呈贡县龙街乡小古城村东北，面积约5000平方米。天子庙墓群事实上与其东面的黄土山墓群是连接成一片的，其分布面积总约近2万平方米，为目前所知的、仅次于羊甫头墓地面积的又一超大型墓地。经1975年、1976年、1996年、1999年的数次发掘，清理墓葬总数已逾百座。从已发掘的墓葬看，均为长方形竖穴土坑墓，部分墓坑有腰坑或二层台，还出现膏泥填塞现象。大、中型墓有棺有槨。天子庙墓地情况与羊甫头墓地情况相似，其直线距离不过三、四公里。在天子庙墓地中还发现有汉式墓葬。

羊甫头墓地：羊甫头墓地位于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小板桥镇的大羊甫村，北距昆明城区4公里，西临滇池4公里。1998年—2001年有关方面对羊甫头墓地进行了发掘，发掘面积15000平方米，共清理滇文化墓葬811座。根据墓口的尺寸大小又分为大型墓6座（墓口面积18平方米以上）、中型墓27座（墓口面积18—6平方米）、小型墓778座（墓口面积6平方米以下）三类。因酸性土壤的腐蚀，葬具及尸骨多已朽甚无存，部分墓葬保存有较清晰的板灰痕迹，可判断葬具的规格、尺寸。少量大型墓葬如113号墓槨木保存较好。从葬具保存较好或有清晰板灰痕迹的墓葬来分析，大、中型墓多为一槨一棺，小型墓多为单棺。近半数的墓葬有腰坑或二层台。腰坑有方形、长方形、圆形、

椭圆形及不规则五种类型。二层台则有生土、熟土之分。最大腰坑为 113 号墓，坑内放置大量随葬品，并保存完好。

绝大多数墓葬因尸骨朽甚而葬式不明，推测辩识的葬式有五种，合葬、解肢葬、叠葬、仰身直肢葬、侧身曲肢葬。在大型墓中发现有人殉，如 113 号墓，在腰坑内有人头骨。从随葬品的种类上大致可区分墓主性别。小型墓中随葬兵器、工具、陶器者应为男性。随葬工具、陶器者可能为男性，也可能为女性，这类墓中如还随葬手镯及纺轮者则为女性。大、中型墓兵器随葬较多，且有甲片者应为男性，如 19 号墓。随葬有少量兵器，但多工具、装饰品、纺织用具者为女性，如 30 号墓。

三、滇文化随葬器物特点

总体而言，滇文化青铜器造型丰富多彩、生动活泼，仿生和写实最具特点。装饰方法也较多，如鎏金、镀锡、错金银、线刻、镂空、镶嵌等。纹饰精美繁缛，有规整的几何组合，也有写实的图案。羊甫头墓地所出青铜器亦然。经我们仔细观察，大多数青铜器上或多或少均经过装饰，多为铸模花纹，也有镶嵌、镂空、线刻等，但线刻只能从保存较好的青铜器上辨认，锈蚀严重的器物图案已不清楚。

铸模花纹十分丰富，主要有动物纹、人形纹、几何纹、龙蛇纹四大类。动物纹、人形纹多较写实。龙蛇纹多较抽象，但也有形象写实的图案。几何纹主要有连珠纹、弦纹、云雷纹、双旋纹、太阳纹、麦穗纹、绞索纹、水波纹、三角纹、菱形纹、锯齿纹、网纹等，各种纹饰多相互交错组合成变幻丰富的图案。

线刻是镌刻手法中最精细的表现手法，常用于较薄的器表，多见于甲片、箭箠表面及铜凿这类小型器物。

镂空装饰具有立体感，有透气、防滑等特点，常见于箭柄及鞘的装饰上。

镶嵌工艺较为普遍，镶嵌的材料多为绿松石、玛瑙、玉石等，多用于扣饰等装饰物的处理。

青铜器的造型根据器物功用不同而加以仿生和写实，既注重实用又注重美观，许多器物构思巧妙。动物造型是青铜器上常用的造型，非常生动。有些器物将生活场景的一瞬间凝固在青铜这一金属物上，极具艺术价值。如动物搏斗的浮雕扣饰和贮贝器上，多以现实场景为造型，栩栩如生（插图十）。人面或人形在青铜器上亦颇多，有的写实、有的夸张（插图十一）。在一些青铜兵器和工具上，如蛇柄铜箭、蛙形铜钺、靴形铜钺、铜葫芦笙、铜萧、铜铲等，部分虽仿制动物或植物，又使整器浑然一体，令人叫绝。

陶器的大量出土是以往发掘滇文化墓葬所少见的。彩陶、漆陶的出现则更为罕见。

陶器按用途可分为容器、工具、装饰品和少量的模型器，计有釜、罐、尊、瓮、钵、

豆、鼎、盆、杯、器盖、纺轮、镯、动物模型等器类。多夹砂胎，亦有少量泥质胎。个别陶器器表抹光，有黑色或褐色陶衣。陶器多为素面，少有纹饰。常见的纹饰有网格纹、弦纹、菱形纹、镂空纹、水波纹等，小平底器底部则常见叶脉纹，为制作时垫底的叶片所遗痕迹。

羊甫头漆木器绝大多数出土于 113 号墓腰坑内，多为兵器及工具的木秘，有少量生活用具及附件。除个别的农具及工具如锛、锄、斧、凿的木秘及木雕附件未髹漆外，约 85% 的髹漆木器亦有彩绘纹饰。颜色有红、棕红、咖啡色及黑色，部分漆器残片上还镶嵌有铜片。纹饰主要有几何纹、动物纹、花形纹、眼睛纹几大类。几何纹又以网形纹、菱形纹、弦纹、绞索纹、点线纹、旋纹、回纹、X 形纹为多。这些纹饰相互交错组合成丰富图案。生活用具以人形、各种动物造型为主，生动逼真，色彩艳丽，是不可多得的艺术珍品。在兵器及工具的木秘弯曲处，常处理成鸟首形状，再饰以眼形纹，制成一件件仿生兵器或工具。

四、滇文化相关问题的探索

（一）云南中西部地区夏商时就有大量南下的羌人

云南、四川的研究者早已注意到从滇西北—四川西部—甘青地区自新石器时代晚期到青铜时代这一狭长地区的文化渊源关系，以童恩正先生的《试论我国从东北至西南的边地半月形文化传播地带》一文为代表。这一地区从地理意义上讲为中国第二级台阶，包括了内蒙古高原、黄土高原、青藏高原的东缘以及云贵高原。随着新考古资料的出现，这一关系越来越清晰。在新石器时代晚期、青铜时代初期，其文化的一致性非常明显。在云南地区，新石器晚期这一文化向东已分布到楚雄地区的南华、姚安一带，我们将这一地区出土器物同四川茂县撮箕山出土早中期器物进行比较（插图十五），四川茂县撮箕山文化的早中期约相当于夏商—西周时期，云南南华孙家屯墓地热释光测年为距今 3500—4000 年左右。

进入春秋及春秋以后，在云南这一文化就已退到滇西北地区，这是受到新出现的文化影响迫而退之。如万家坝 II 类墓葬的出现，将 I 类墓中使用双耳罐、三字格剑的民族赶向了洱海一带（插图十六）。

甘青地区的寺洼文化、齐家文化、卡约文化据研究亦与羌族有关。俞伟超先生在《古代“西戎”和“西羌”、“胡”文化归属问题的探索》中认为，“从马厂类型到齐家文化陆续发展起来的屈肢、砍头、乱骨葬等葬式，从不见于夏、商、周三族的文化，而是戎人、羌人所特有的。由此看来，把齐家文化、马厂，乃至上溯到半山、马家窑类型，看作是羌人文化的前驱，应当是允许的。”我们知道云南西部众多的石棺墓（或土坑墓）

均存在着屈肢、砍头、乱骨葬等葬式，如德钦纳古、弥渡苴力等墓地。这显然是羌人的分支。

《史记·西南夷列传》记有“其外，西自同师以东，北至叶榆，名为嵩、昆明，皆编发，随畜迁徙，毋常处，毋君长，地方可数千里”，即东接楚雄、西达洱海、南抵保山、北连西昌这一大致范围内是昆明人的活动范围。通过对这一地区考古材料的分析，无论从葬式或随葬品来看，活动在这个区域的昆明人是南下羌人的一支，应是没有问题的。

另外，还有一些现象值得我们注意和思考。在云南元谋大墩子遗址和剑川鳌凤山墓地均出现了瓮棺葬，元谋大墩子及通海海东贝丘遗址出土有鸡形陶壶。剑川鳌凤山还发现有火葬墓，葬具多为单耳罐、双耳罐或无耳罐、带流罐。

《礼记·檀弓上》：“有虞氏瓦棺，夏后氏𡩇周，殷人棺槨，周人墙置。”这段文字将有虞氏、夏后氏、殷人、周人的葬俗做了概括。有虞氏瓦棺即瓮棺葬俗。有研究者撰文认为：我国史前期瓮棺葬的葬具是多样的。除了最流行的瓮（罐）以外，还有缸、尖底器（瓶）、大口尊、壶、鬲、缶、釜、鼎等近二十种陶器，与其把这种葬俗称作“瓮棺葬”，还不如改称陶器葬更为确切。

元谋大墩子及剑川鳌凤山的瓮棺葬总数有 51 座，这仅是已发掘的数量，应不算少。并且瓮棺一般仅葬儿童。羌人既然可以从甘陕地区南下到云南，那么陕西龙山文化中的部分有虞氏（或有虞氏之葬俗）随着羌人一起南下也不是没有可能。

关于夏后氏𡩇周的葬俗，在中原地区夏代考古学文化中没有发现。所谓“𡩇周”按高诱注：“火熟曰𡩇，烧土冶以周于棺也。”有学者认为在江苏、上海等地良渚文化遗址中，流行一种以砖形红烧土块堆置于墓穴周围的葬俗同“𡩇周”葬俗颇为相似。

夏禹出自西羌的史料不少，见《史记·六国年表序》、《三国志·蜀志·秦宓传》、谯周《蜀本记》、《宋书·符瑞志》、《华阳国志》等，如《帝王世纪》（《初学记》卷 9 引）“禹，姬姓也。其先出颛顼。……名文命，字高密。长于西羌，西夷人也。”氏羌系统民族有火葬之俗，这在《墨子·节葬》、《荀子·大略》、《太平御览》引《庄子逸篇》、《列子·汤问》、《后汉书·西南夷传》等古籍中均有反映，如《吕氏春秋·义赏》“氏羌之民，其虏也，不忧其系累，而忧其死不可焚也。”在剑川鳌凤山墓地发掘了火葬罐共九十一件，已很具规模。《汉语大字典》简编本中“𡩇”有 3 解：①、火烧过的土。《淮南子·汜论》：“夏后氏𡩇周。”高诱注：“夏后氏，禹世，无棺槨，以瓦广二尺、长四尺，侧身累之以蔽土，曰𡩇周”（以瓦换石，按此解却像石棺葬）。②、燃烧过的烛芯。《礼记·檀弓上》：“夏后氏𡩇周”。郑玄注：“《弟子职》曰‘右手折𡩇’。”陆德明释文：“《管子》云：‘左手执烛，右手折即（𡩇）’。即，烛头烬

也”（按此解或可泛指燃烧过的灰烬→烧骨→火葬）。③、通“疾”。憎恶。故我们认为“夏后氏塋周”的葬俗，可能就是氏羌系统中流行的一种火葬葬俗，而不是“烧土冶以周于棺也”。当然这种火葬葬俗应仅存在于氏羌系统中的某些分支中，出土单、双耳罐的土坑墓、石棺墓即是佐证。

鸡形壶（或鸭形壶）在二里头文化中出现过，有研究者认为这种壶起源于东南地区的史前文化。我们目前还不清楚云南的鸡形壶是从东南地区或二里头传来还是独自发展出的一种器类，但从羌人南下、瓮棺、大墩子的筑房方式等情况看，夏、商时中原文明曾传播到云南地区已是越来越清楚地事情了。

（二）春秋中期百濮大量涌入西南地区

百濮原居住在江汉地区的楚地，与楚人关系密切，后逐渐南迁，在云、贵、川交界地区与氏羌族群的分支相遇。濮初期是个势力较强大的集团，《尚书·牧誓》记载了参与周武王伐纣灭商战争的有“庸、蜀、羌、髳、微、卢、彭、濮人”。西周时，濮人散居楚国的东、西、南境，楚为能在楚蛮之地立足曾与濮人关系友好，亦有叔堪争君位失败，“逃难于濮而蛮”。到楚蚡冒时“于是乎始启濮”开始向濮人地区扩张，其弟熊通（前 740—前 690）即位后“始开濮地而有之”。到公元前 611 年楚庄王三年秋，楚国发生大饥荒，庸及百濮伺机叛楚，楚庄王设计灭庸，以威服百濮。百濮从此开始大规模南迁，在以后的有关楚的史料中，已鲜见濮人的记录。由于楚庄王灭庸却放了濮人一马，故有了今后西南诸夷（南迁濮人）“皆楚庄之后”一说。濮长期在楚地活动（其实楚地原本就是濮人所有，是楚人从北方向南扩张到荆楚一带，驱逐了濮人，故楚文化因素中应多濮人的文化成分），其文化面貌应受楚影响较多（相互影响，如膏泥填塞墓坑的做法，可能原就是水乡生活的濮人的发明）。当然濮之所以称“百濮”亦言其分支众多之意，民族集团内部在文化面貌还有一些差异。

填塞膏泥、垫木、腰坑等葬制被认为是典型楚文化的做法。濮人从楚地而来，故有了楚雄万家坝 II 类墓、羊甫头、天子庙墓地的楚式葬制。

靡莫之属（濮人与当地土著民族的结合体）的文化与昆明人的区分体现在万家坝墓地。细研《楚雄万家坝古墓群发掘报告》发现其 I、II 类墓葬有着根本区别。首先在墓葬形制上，I 类墓多数是无棺、无边桩垫木的小墓。而 II 类墓有的墓穴边上竖有边桩，墓底铺有垫木，有的有二层台与腰坑，还有棺。其次在发表的器物图中属 I 类墓的器物仅有 M72: 1 的矛、M50: 1 的戈、M14: 1 的钺、M63: 4 的三字格剑以及 M63: 5 的双耳罐和 M63: 3 的镂空铜饰牌，这些东西当属昆明人遗物无疑（插图十九）。关于族属的讨论报告未定性，提出属昆明或靡莫的两种可能性。I 类墓要早于 II 类墓。I 类墓与 II

类墓之间没有承袭演变关系，无论葬制或遗物，现在看来应是很清楚的事。其实早的 I 类墓属昆明人遗存（报告称多洱海地区因素），而 II 类墓很明显是受濮影响的靡莫之属的遗存（报告称多滇池地区成分）。棺、边桩、垫木、二层台、腰坑等葬制显然是楚地风格。

羊甫头墓地有一部分文化因素同万家坝 II 类墓葬是一致的。1、从墓葬形制上看，用膏泥填塞、垫木、腰坑、二层台等做法一脉相承，在滇文化中晚期的石寨山、李家山墓地中却已渐失这种做法。2、从器物组合分析，铜兵器中剑、矛、斧、铍等变化不大，戈有较大发展，并新出现啄、钺类器物。生活用具中大形铜釜型式仍在延用。铜生产工具的变化较明显。19 号墓所出铜鼓已有了来自北方特点的三角齿纹装饰，而万家坝型鼓则无此装饰。由此可见羊甫头墓地早期同万家坝 II 类墓一样有濮的文化成分（楚文化）加入（插图二十），并已呈现出与来自北方文化的融合。与万家坝 II 类墓出土器物相似的考古材料还有贵州古夜郎地区的赫章可乐、普安铜鼓山、威宁中水、清镇平坝以及广西部分地区的墓葬或遗址材料（插图二十一），表明这些地区同滇一样受到了百濮的影响，而不是原来一般认为的贵州、广西受到滇文化的影响，因为滇文化中新加入的那些文化因素却不见于上述地区，而这些文化因素是滇文化形成的重要组成部分。

（三）战国中期氐人进入滇池地区

羊甫头早期墓葬所出陶器的陶系及器形以及新出现的兵器等则为另一新加入的一种文化因素，这种文化因素既不是由滇池区域土著文化发展而来，也非楚雄地区或靡莫分布地区所有（包括夜郎的濮人地区）。滇池附近确认的通海海东贝丘遗址所出带流陶器、带把陶器显然与羊甫头陶器无任何渊源。过去认为的滇池区域红陶系的釜、同心圆纹浅盘为代表的新石器遗址因刺桐关遗址的发掘（青铜时代，出有汉五铢钱）而得到修正。即使该类遗址上限是新石器时代并延续发展到青铜时代，亦与羊甫头墓地早期墓葬所出的泥质黑陶或褐陶系器物没有渊源，泥质黑陶或褐陶系的器物亦不见于万家坝 II 类墓葬，是一种新出现的文化因素。陶器器类有圈足尊、大口平底尊、小平底鼓肩直口罐（有少量肩部饰红彩）等，在瓮及小平底器底还时见叶脉纹。铜质器物中有长胡戈、釜内戈以及啄、钺类器物、浮雕腰扣和石坠等物^[20]，有趣的是这些新加入的文化因素，不见于万家坝 II 类墓葬和贵州古夜郎地区，亦不见于过去认为属滇文化的曲靖八塔台墓地。滇池周围贝丘遗址中常见的泥质红陶系器物在羊甫头第二期墓葬中出现，以后逐渐增多。这些现象除器类自身发展演变序列外，我们认为可以考虑不同文化背景的文化因素加入的可能。新加入的文化因素自一出现无论陶器、铜器，均制作精巧、工艺复杂、纹饰繁絮，表现出成熟的风格。新出现的长胡戈、釜内戈与古夜郎地区及滇文化中常见

的人形纹直内曲援戈从造型及装饰风格上均迥然不同（插图二十二、二十三）。

这部分新出现的文化因素我们没有找到可以直接对比的考古材料，但有一些线索表明这些文化因素同氐羌及广义的北方草原文化有着某种联系：1、釜内戈和横釜啄的装饰方法及纹饰同中原地区西周的有釜钺十分相似（插图二十四）；2、浮雕腰扣与北方草原牌饰有相近的风格；3、陶尊有仿中原铜尊的痕迹；4、直口鼓肩小平底罐及部分罐身的彩绘有甘青地区早期文化之遗风；5、部分罐、瓮底部的叶脉纹常见于氐羌系文化中；6、在滇文化器物中辨识出的羌人、塞人以及封牛、大狗、放牧习俗等亦与氐羌及北方草原文化有关；7、在羊甫头墓地无论大、中、小型墓葬中常见的石坠，在万家坝II类墓葬及夜郎地区不见，而这类石坠却亦常见于斯基泰文化及秦兵马俑身上；8、羊甫头部分破裂的陶器裂缝的边沿用钻孔的方法来修补，而这种方法亦常见于西北的一些早期文化中，包括西藏卡若遗址，这一传统应有渊源关系。

因此，我们判断这是一支来自北方的文化因素。这支文化因素汇同百濮文化因素构成了羊甫头墓地前期墓葬的文化主流。

关于北方加入的一支文化因素是如何而来，推测大抵是沿青藏高原边缘称之为“民族走廊”的线路进入。进入的时间大致在战国中期。有史料记载的较大规模的南迁活动有两条，一条是秦灭巴蜀后蜀人的南迁，时间在公元前316年之后；一条为“……秦献公初立，欲复穆公之迹，兵临渭首，灭狄獠戎。忍季父印畏秦之威，将其种人附落而南，出赐支河曲西数千里，与众羌绝远，不复交通。其后子孙分别各自为种，任随所之。”秦献公立于公元前385年，羌人南迁当在此后不久。其中或有“各自为种”之一支南迁到了滇池？从羊甫头黑陶系的大口尊、圈足尊、彩陶直口鼓肩平底罐以及新增兵器的种类，还有敛口小平底瓮底部及部份罐底有叶脉纹来看，似氐羌系统作风。故后一条史料所反映的情况更接近，时间上也大致相符。另古书多以羌概氐，羌獡、氐獡、滇獡之“獡”有羌之别种之称，故獡人应为氐之一支。《史记·西南夷列传》中亦有“……自冉駹以东北，君长以什数，白马最大，皆氐类也。此皆巴蜀西南外蛮夷也。”故此，我们认为从秦地附近大规模南迁的羌实为氐，在迁入西南地区后亦称“獡”人。《吕氏春秋·恃君览》有“氐羌呼唐，离水之西；獡人野人，篇竿之川”，獡人野人并举，其“野人”似有当地土著居民之意。并且于史有征的氐人已南下至越巂地区，即今天的西昌、楚雄一带，这已很接近滇池地区。我们认为其中“各自为种，任随所之”的一支到达滇池地区是完全有可能的事。

氐人从秦地附近南迁，由于在秦地久住，其俗其物也应受秦的不少影响。氐人南迁前居北方何地已无考，但与狄獠戎等北方草原民族也应有过交流。是否因秦“灭狄獠戎”时，有部分“戎”类也随氐人南迁了呢？在滇文化器物中常见一种头戴束腰形板状冠的

人，他们只在歌舞、剽牛、祭柱等场面出现，在人形钮钺（兵权象征）上也只发现过这种装束的人，而劳作场景中绝无这种装扮之人，故他们是贵族。这样的装束乃受秦的影响。

在将羊甫头早期器物组群的文化因素分解分析后，我们发现其构成的主要成分是濮人带入的（有楚文化因素，农业民族，还包括部分三苗之人）和氐人带入的（有广义北方文化成分，游牧民族）文化因素，而当地土著文化成分所占比例较小。故羊甫头墓地反映的滇文化是一种复合型文化，并且不是由土著文化自身发展而来或是在土著文化基础上接受了外来文化的影响而形成。但当这三种不同背景的文化相互融合后，一个全新的、具独自特征的“滇”文化便已形成。

一个是在春秋中后期从楚地迁来的濮人，一个是在战国中期从秦地迁来的氐人。套用句原则性的话讲，他们代表了当时先进的文化和先进的生产力，故氐人、濮人成为了滇地的统治者。《史记·西南夷列传》记滇王有名尝（当）羌者。羌字在古文中常与其它名词或动词组合成特定的与氐羌系有关的地名、人名或其它事物。如“西羌”“羌水”“羌谷水”“获羌”“臣羌”“用羌”“羌燹”“广汉羌”“武都羌”以及“羌弋爰剑”等等。由于“羌”出现早且为特定族名，故目前除与羌有关的地名、人名或其它事物外，极少见与“羌”无关却又使用羌字的情况。羌字义甚狭窄。但接下来司马迁又说“秦灭诸侯，唯楚苗裔尚有滇王”。这一记录正是滇文化贵族阶层的构成情况，即氐人和濮人，其平民阶层的主体则应是当地土著居民而非越人，这些土著居民可能属南亚语系孟高棉语族的某一支系。

张忠培先生在《研究考古学文化需要探索的几个问题》一文中指出“多层结构的考古学文化，往往是一开放的非封闭系统。如果我们不把事物发展的内因与外因完全对立起来，便可见到那大量存在的文化传播与文化迁徙的事实。……文化传播和迁徙是广泛存在的历史事实，在它的作用下，考古学文化之间大量出现了文化渗透、借用、融合、同化和考古学文化的分化，使任何一种考古学文化成了不同谱系的多元结构，即不同谱系的文化因素，结合成统一的考古学文化。这些文化因素，可通过和前后左右诸考古学文化进行类型学比较研究而被解析出来，明晰其源流。”

（四）滇的当地土著居民不是越人

关于当地土著居民的族属问题，一般认为是“越”族，属百越系统。我们以为当地土著居民可能是南亚语系孟高棉语族中的某一支系而非越人。理由有：1、从《周礼》的九、五服制看，蛮、夷、镇、藩、荒等字原是指距离而非少数民族。“越”字古意亦有超越：遥远之意，亦指距离。方位加距离便指那一地区生活的人们，如西夷、东夷、

西南夷。那一地区有明确小地名的，则用小地名加距离，如淮夷。由于蛮、夷、镇、藩、荒等地均离王畿较远，其地生活人们的族别显然异于王畿周边，于是蛮、夷、镇、藩、荒等字又演变为对少数民族的泛称或对边远地区的泛称，如蛮、夷、藩镇、蛮荒等。于是又有了四夷、八蛮、七闽、九貉、五戎、六狄之人民的称呼。这些字眼发展到秦汉已脱离了原有的九、五服制的意义而特指边远地区的少数民族，并且有了一些固定用词，如北胡、南越或强胡、劲越。“越”有超越、遥远之意，最初泛指九、五服以外的地区，后加上方位或小地名指虽在九、五服以外，却又靠近藩、荒之地的地区。如《汉书·严助传》载淮南王谏伐闽越言：“越，方外之地，剪发文身之民也”，明确了“越”指的是“方外之地”。从东至西，分布着东越、南越、雒越、驪越、滇越、沙越（指越过沙漠的西域地区）等方外之地（部分亦为少数民族之称谓），不难看出这些地区至今仍是我国的边疆地区。

没有谁会把西夷、东夷、西南夷、淮夷归为同一族群，那么东越、南越、吴越（扬越）、骆越、滇越怎能因都连缀了一个“越”字而统统归入百越族群呢？按此理论生活在“沙越”之地的人是否也是“越人”了？况百越亦称百粤，《汉书·地理志》“粤地、牵牛婺女之分野也。今只苍梧、郁林、合浦、交趾、九真、南海、皆粤分也”。百越（百粤）之“越”同“越族”之“越”显然不是一回事情。

2、从考古学文化的意义上考察滇文化与吴越、闽越等地的同时期乃至更早的文化面貌，可以确定地说他们之间没有多少关系。南越的考古材料近年来发现不少，亦与同时期的滇文化有着区别。雒越、西瓯除因地理位置上近云南地区从而产生的相互影响和交流外，他们显然亦受到南迁濮人的影响，从而在文化背景上有相同或相似的文化成分。如近西瓯、雒越的句町，《华阳国志·南中志》记有“句町县，故句町王国名也。其置自濮，王姓毋，汉时受封迄今”。关于百越族属的争议其实源自对“越文化”的定义。是以较早见于文献的于越、吴越、扬越的生活习俗、文化特征为基准定义这支民族就是“越”呢，还是以西汉以来常见于史料的“百越（百粤）”的生活习俗、文化特征来定义这个族群才是“越”人。于越、吴越、扬越以及西汉时称之为东瓯、闽越的“越”人从考古材料看文化内涵相同或相近，他们的习俗是“剪发文身”，其冶金技术很高，尤以越式剑名闻天下。他们在先秦时便见之于文献记载，并且同中原地区关系密切，以至于到西汉时除闽越、东瓯等更边远的分支外，吴越（扬越）之地更大程度上已被中原文化同化。

3、许多学者从民族、民族学角度对比了诸如乌浒人与僚人、僚人与俚人、越人（指南越）与滇人等的文化要素，认同他们之间诸多的文化联系。这种文化联系我们以为可从三个方面去理解：①、相同的气候环境；②、共同的濮系影响；③、秦汉以来的多次

大规模迁徙。因相同的气候环境产生的共同习俗有：纹身、跣足、干栏式建筑、鼻饮、凿齿、食鱼、蚌、螺水产等。我们知道这一地区同属热带、亚热带湿热气候，人们经常袒胸露背，裸露的身体为了美观，便“缕体卉衣”。还有食水产、习水和便于操舟的本领，恐怕只要是生活在多水地区的人们均因生存环境的限制，而必需掌握的技能，如蜀人、濮人、滇人等等。温带、寒带的人们绝不会有跣足、纹身的雅兴；沙漠中的民族也绝不会习于水上生活。这些应是相同气候和环境因素而带来的相似生活习俗。共同的濮系影响体现在椎髻、击铜鼓、祭柱、纺织兰干细布、畏鬼神、信巫祝、祀人头、歌舞、乐器、农业生产等。秦汉以来，因各种因素，中国广大南方地区的大规模民族迁移便未有间断，如《史记·列传·南越》“南越王尉佗者，真定人也，姓赵氏。秦时已关天下，略定扬越，置桂林、南海、象郡，以谪徙民，与越杂处十三岁”。《史记·列传·东越》“于是天子曰东越狭多阻，闽越悍，数反覆。诏军吏皆将其民徙处江、淮间。东越地遂虚。”又有《华阳国志·南中志》“孝武时通博南山度兰沧水耆谿，置嵩唐、不韦二县，徙南越相吕嘉子孙宗族实之，因名不韦，以章先人恶行。”还有蜀人之一支南逃到越南北部建立的骆国等等，不一一列举。这些民族间迁徙的史事，也是文化传播与文化迁徙的事实，其带有的文化渗透、借用、融合、同化的各种作用应是客观存在的。

4、从民族语言的分类来看，云南中、西部地区今天多分布着汉藏语系藏缅语族的支系，如彝语支、白语支、景颇语支、藏语支等，使用藏缅语族的民族支系是早期氏羌族群的后裔。云南东、南部地区今天多分布着汉藏语系苗瑶语族、瑶语族、壮侗语族的苗语支、瑶语支、壮傣语支，使用这些语言的民族应是早期三苗和百濮的后裔。在闽、浙、赣、粤、台等地分布着使用汉藏语系侗台语族侗台语支的畲族、高山族，这一地区恰是古时于越、吴越、闽越的分布地区，故畲族、高山族才是古代越人的后裔。在云南中、南部地区还分布有南亚语系孟高棉语族的佤崩语支和布朗语支。前面我们分析了滇文化是由百濮（包括部分三苗）和氐人一支加上当地土著文化因素共同构成的，藏缅语族、苗瑶语族、壮侗语族等都是外迁而来，故当地的土著民族应是南亚语系孟高棉语族的某一支系。

据民族调查，近代仍在制造和使用铜鼓的民族，有壮、布依、侗、水、傣、仡佬、黎、苗、瑶等族，这些民族中除苗、瑶两族操苗瑶语外，其余均操壮傣语，说明了壮傣语族与古之百濮的亲缘关系。

故此，古代的越族主要分布在江、浙、闽、赣等地，粤地可能也有其支系分布。越族较早建国，同中原地区来往较多，以至于秦汉时吴越等地已被同化。另一部分越人后分布于闽、台等地区，操侗台语。滇池区域及滇南地区没有越人分布，夜郎、滇、西瓯、雒越在青铜时代主要受到百濮（包括三苗）影响，甚至于南越及海南地区亦部分受到濮

僚系统影响，这在史料或考古材料中均有所反映。滇池地区的早期土著民族我们推测可能是南亚语系孟高棉语族中的某一支系。

（五）云南地区的土著居民

在前文里我们依据考古材料分析了羌人的南迁、濮人的南迁和氐人的南迁。这些民族集团的进入给云南地区的考古学文化带来了飞跃式发展和全新的面貌。但在这些民族集团及所代表的文化进入云南前，当地有没有史前文化和土著居民呢？抑或是一片茫茫荒地？

我们知道，云南地区是生命及人类的起源地之一。云南有元古代生命大爆炸的帽尖山化石群，有中生代的恐龙群亦有人类的起源一元谋人。在云南出土智人时期人类化石的地点有呈贡龙潭山、丽江木家桥、西畴仙人洞、昆明野猫等，且都与脊椎动物化石和打制石器共存，另还有旧石器时代遗址 20 余处。云南新石器遗址则已发现 100 余处。这些丰富的考古资料表明云南地区一直以来便是生命和人类的发祥地、居住地。

由于考古工作的局限，我们还不十分清楚在那些南下民族进入云南前云南新石器文化的脉络。有部分学者进行过研究，将云南新石器时代文化分为闸心场类型、石寨山类型、海东村类型、小河洞类型、曼蚌因类型、大墩子类型、白羊村类型、石佛洞类型、忙怀类型、大花石早期类型、戈登村类型等^[27]。在这些类型中特别是云南北部、西北部分布的遗址中带耳器、鸡形壶、筑房方式等已明显受到来自羌人（或其它）文化的影响。滇池岸边的贝丘遗址没有一处进行过科学发掘，同贝丘遗址类似的玉溪刺桐关遗址的发掘表明其年代下限已到了西汉（出土有汉式五铢钱）。云南西、北部的考古材料表明至迟在新石器晚期，南下羌人的文化占据了主流地位，乃至进入青铜时代后这种影响的范围更大、更强烈。

云南地理位置、地形地貌、气候环境均较独特，由于受印度洋和太平洋季风和地形的影响，具有年温差小，日温差大，无霜期长的特点，适合动、植物生长，素有“动物王国”、“植物王国”之称，加之山脉、河流纵横，高原湖泊、山间盆地密布，更适合小规模原始部落分布其间，这为孕育文化的多样性提供了条件，但也阻碍了文化的交流和发展。由于有充足的食物和水产；由于山脉、河流的阻碍，在进入文明前的那一刻，云南地区的土著居民们失去了发展的内外因动力，落后于迅速统一的、快速发展的夏、商文明。云南成为了那些因受战争和政治迫害的逃亡者们的伊甸园。这些逃亡者们带来了当时内陆地区的先进文化，同当地原住民们一起创造出一个融合后的、全新的、地域性的民族文化。

在前文我们分析了今天云南地区的民族语言分类，既然藏缅语族（原氏羌族群）、

苗瑶语族（原三苗族群）、壮侗语族（原百濮族群）等都是外迁而来，那么云南当地的土著居民应该是南亚语系孟高棉语族中的某些支系。

（六）滇文化的社会形态

长期以来滇文化一直被认为处于奴隶制社会阶段。奴隶社会的出现标志着国家的出现，且有“滇王之印”的出土，故“滇王国”当然是存在的了，其“国”的范围通常表述为滇文化的分布范围。

从羊甫头墓地来看，大、中、小型墓葬的存在和随葬品的多寡，反映了社会地位的区别和财富的区别。然而在这样大型的公共墓地中占有位置的墓葬都应属于氏族部落的成员。从墓葬的密集（打破关系非常多）程度和延用时间长分析这是个传统的氏族公共墓地，尽管大、中型墓葬一般占据较高或较开阔地带，然而小型墓葬还是见缝插针般分布于墓地各个角落，他们之间无严格的地域区分，亦无一般性的规划。同样的情况亦反映在天子庙、石寨山、李家山等墓地，这说明滇池区域当时流行的社会基层组织是氏族部落。

按照马克思、恩格斯的研究，奴隶制（形成发展为奴隶制社会）和农奴制（形成发展为封建制国家）同时出现在父系家长制，即家长奴隶制阶段，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中引用马克思所说：“现代家庭在萌芽时，不仅包含着奴隶制，而且也包含着农奴制，因为它一开始就是同田间耕作的奴役有关的。它以缩影的形式包含了一切后来在社会及国家中广泛发展起来的对立”。但家长奴隶制应划入原始社会末期，而不是奴隶制社会的范畴。在一般情况下，原始社会解体后是循着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这种顺序发展的。既然奴隶制和农奴制同时出现在父系家长制阶段，那么在一些特定原因和条件下，是否可以不经过奴隶制社会，直接向封建制社会过渡？或者从原始氏族群落向更高一级的血缘和地域关系更广泛的氏族部落联盟发展呢？

由于有了一些特定的、不同于原始部落社会亦区别于正式国家的社会类型出现，故“酋邦”这一概念出现了。关于酋邦、原始部落和国家在表现形式和理论原则上的界定可参见有关书目，在此不做讨论。童恩正在《中国西南地区古代的酋邦制度——云南滇文化中所见的实例》一文中将“滇”归入了酋邦社会。“从战国后期至西汉，虽然位处滇中高原的滇族社会受到了内地汉族政治、经济和文化日益加强的影响，整个社会已处于急骤的变化之中，但是我们仍然可以从考古资料及历史记载中，看到很多毋庸置疑的酋邦的特征。这证明在此以前的滇族社会，是一种酋邦社会。”童恩正文中说明了“酋邦”的概念以及详细分析“滇”的社会特征，从而得出滇族的社会（在战国后期至西汉）是一种酋邦社会的结论，我们不俱引，作以下几点补充：1、从羊甫头等几个墓地情况来

看，并无奴隶制的直接证据，表现的是氏族部落的公共墓地特征。在大型墓葬中无人殉不能肯定，可能存在的解肢葬是作为一种葬俗而存在的；2、从滇文化的贮贝器等造型和图像上看有因战争俘获的奴隶，但他们多被用来祭献，而不是强迫从事生产活动，滇社会的生产活动是由平民进行。如椎髻之人，他们从事农业、畜牧业和手工业生产，亦在贸易交换、集市、战争、歌舞中出现，说明他们的自由人身份，他们才是社会基层的主体；3、在各种文献和史料中，已将他们的社会组织、规模和权力描述得一览无余。

“靡莫之属以什数”表现的是“同姓相扶”的部落联盟，其中“滇”是最大的一个氏族部落，他们“耕田，有邑聚”，比昆明人的“毋常处，毋君长”的社会形态要高级一些（《史记》所载亦反映同时期西南夷诸种间社会发展阶段的不同）。“滇小邑”，“滇王者，其众数万”表明滇王及他的氏族部落规模并不大，今滇池周围的坝区才是滇王的势力范围。“其旁东北的劳浸、靡莫，皆同姓相扶（比滇还小的氏族部落）”。况且在这一时期西南夷称王称侯者有数十，常见者亦有十数位，他们之间没有臣属关系，顶多也就是更广泛意义上的血缘联盟，即“同姓相扶”。

诚然，关于“酋邦”这一概念及理论目前争论还较大。童恩正文中非常谨慎地指出“有一点是笔者应在此着重指出的，那是本文虽然从各个方面论证了滇族是一个带有复杂酋邦特征的社会，但是却并没有直接称之为酋邦社会。理由是我们目前所了解的有关滇的考古资料，主要是战国后期至西汉的遗留。这已经是滇文化的最后一个阶段，也是滇不断接受汉文化的一个阶段。……到汉武帝元封二年，滇已被汉所征服，并且在这里设置了益州郡。自此以后，滇文化虽然还延续了一段时期，但是在政治体制上，却已经是西汉帝国的一个组成部份了，再要说它是一个独立的酋邦，更不符合实际。正因为现在我们所能观察到的滇族社会，乃是一个在外力影响下迅速转化的社会，所以用任何一个限定过严的术语（如酋邦、国家等）去称呼它，恐怕都是不恰当的。”文中结论部份仅将战国后期至西汉这一特定阶段之前的滇族社会，称之为酋邦社会。

我们从万家坝 II 类墓葬的特点分析出是南迁濮人与靡莫之属结合后的遗存，多带有楚文化因素。濮人的大规模南迁是在楚庄王三年以后（公元前 611 年），故有了后来西南诸夷“皆楚庄之后”一说。濮人在西南地区的影响最早应在春秋中后期。对滇池地区的又一次起到质变作用影响的是秦献公时羌人（即氐）的南迁，时间是在公元前 385 年之后，即战国中期。无论从楚地或秦地带入的是当时（有早、晚之别）最先进的文化和生产力，他们与土著居民共同发展了又一具地域特点和民族风格的另类文化——滇文化。汉势力的大规模进入和设置郡县始于元封二年，以后大规模的影响从未间断，滇文化从此开始走向衰落。故我们认为酋邦制在滇族社会中存在于战国中期至公元前 109 年。滇小邑，无国。有邑聚，无都城。滇文化是由“同姓相扶”的数个或数十个酋邦共同组

成，它的分布范围不是“滇王”的统治范围，更无从谈起“滇国”的范围。

（文中插图承李晓帆、黄颖电脑图版制作）